

林

林

呈教官原

为奉令呈送廿七年度第一学期抄

计划子件抄

核借由

案奉

钧歷二十七年六月教世一字第468號訓令至附發中

等抄抄抄抄抄抄及指办法一份呈送只由法內

二項規定原抄抄抄抄抄抄及行專用經費核

廿廿理合備文呈送抄抄

暨核借查

謹呈

浙江省教育廳 呈

計呈送

第一卷 於抄計劃一份

第二卷 行市曆一份

又 經費預算一份

金 衡 呈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

校長 呈

劉 其 九